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

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（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）

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

渝财农〔2023〕28号

市水投集团：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（第二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75号）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（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渝发改投资〔2023〕541号），结合该项目推进情况，现将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下达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国家水网骨干工程。

请严格按照“渝财建〔2022〕239号”等基本建设管理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挪用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渝发改投资〔2023〕541号文件所列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，完成绩效目标考核，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附件：2023年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（渝西水资源配置工

程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安排表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3年5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